

#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0〕19号

---

##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吸取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0〕42号）和8月6日全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市安委办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行动。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 二、检查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整治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切实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 三、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易燃易爆危化品为重点，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指导、行业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组织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各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 （一）摸清底数，建立重点危化品企业档案。

突出抓好两类危险化学品的集中排查整治。第一类是硝基化合物、氯酸类化合物、叠氮类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等易燃易爆危化品；第二类是液氨、液氯、石油液化气、硫化氢等易燃有毒气体危化品。对以上两类危化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进行全面排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彻底澄清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家底，分类建立危险化学

品企业档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码一档”；建立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 （二）精准排查整治，“零容忍”查处违法违规。

1. 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专项检查。在“一企一码一档”彻查底数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组织对易燃易爆有毒危险性化学品企业实施精准治理。对硝基化合物、氯酸类化合物、叠氮类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等储存设施以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工艺装置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储存环节降温、通风、远离火种等措施，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相互禁忌物品混放混存行为，检查储存设施内冷却喷淋、监测预警、消防系统等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对液氨、液氯、石油液化气、硫化氢等易燃有毒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各项监测监控设施完好、工艺参数指标正常、应急救援措施到位；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码头、物流仓库进行排查，凡存在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等行为，依法给予停产停运整顿；督促企业加强暑期汛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2. 开展安全防护距离核查确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重新核定，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责令停止使用。对属于危化品的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等11个大类的精细化工企业，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对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进行重新核定，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且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3. 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按规定安装和投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安装独立安全仪表系统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4. 落实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减员措施。加强危险场所作业人员监管，对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装置、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未按要求拆除的，涉及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区内存在控制室、交接班室未按要求拆除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区内存在控制室、交接班室未按规定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一律责令停业整顿。

5.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对未按规定落实开停车、检维修风险管控措施，未按照国家标准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停产期间未按规定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内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的，一律从重查处。

6. 开展淘汰装置设备专项检查。严密监控列入淘汰产能计划的捣固焦炉、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合成氨生产线等装置设备，检查发现超温、超压、超能力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整改，一律从重查处。

7. 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按规定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不得投入运行。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按要求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2017〕1号）要求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 （三）加强协作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全链条检查。

交通运输和海关部门组织对所有涉及危化品的口岸、物流仓库进行排查，凡存在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等行为，依法给予停产停运整顿。交通运输和

公安部门开展道路运输危化品专项检查，对危运车辆和人员资质不合格、人员培训不到位、违章疲劳驾驶、不按批准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安全排查，切实抓好环境和人身安全防范措施。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医院、民爆企业、印刷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单位的安全监管，有效管控风险，切实消除隐患。

#### 四、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各危化品企业要成立专项检查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安全、生产、设备、技术的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车间等专业人员组成，对照本通知要求，全面自查，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二）县级复查阶段（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县（市、区）安委办对辖区内危化品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复查，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收集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推进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不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要借助专家力量，切实帮助相关企业发现问题并指导落实整改治理，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三）暗访检查阶段（2020年8月21日—10月15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对本系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市安委办将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进行暗访，对专项检查整治不认真、工作流于形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结合重点任务，细化检查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要深入研判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推进专项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二）严格执法，联动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检查执法，依法严厉处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隐患突出、“带病”运行和蔑视员工生命的行为。

**（三）强化督促，严肃问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工作

督导、行政问责、司行衔接、跟踪落实等措施，督促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措施落实，严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2020年10月15日前，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5份)